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振绵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吴振绵、刘亚群、李帆、林维德、高荣荣、吴晓楠

(BruceXiaonanWu)、何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述 7 位董事全部为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完成组建前，第三届董事会仍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更正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拟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600 万份股票期权，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0 元/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论证，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尚未授予登记，激励对象

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已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不涉及违约赔付。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吴振绵、董事刘亚群及吴晓楠（BruceXiaonanWu）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议，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